



项目指南

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 联合科研资助基金合作研究重点项目指南

日期：2025-12-01 来源： 作者：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NSFC）与香港研究资助局（以下简称RGC）的协议，双方每年联合资助内地与香港地区合作研究重点项目。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定位

本项目重点支持内地与香港地区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者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力争在科学前沿取得突破。项目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积极开展实质性合作。

（二）资助领域

自然科学全领域，重点领域为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管理科学等。

（三）申请代码

申请人自主选择相应申请代码，并请填写至最后一级。

（四）资助计划及强度

2026年资助计划约为10项。NSFC与RGC分别向内地及香港地区获资助的申请人提供同强度资助，NSFC资助直接费用不敷部分由RGC资助。

（五）资助期限

项目资助期限为4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为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六）评审程序

双方资助机构各自组织通讯评议，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联合评审会议。

（七）申报要求

- 1. 内地和香港地区申请人须分别向NSFC和RGC提交项目申请。
- 2. 双方申请书中填写的同一申请人或参与人员的职称等级须保持一致。

二、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二)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项目指南
- (三)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
- 1.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境外合作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或参与申请本项目。

Grants系统
- 2.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境外合作者或境外参与者。

新媒体矩阵
- (四) 受聘于香港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通过内地依托单位申请本项目。
- (五) 由香港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内地创办或者参与创办的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与创办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合作。

人才招聘
- (六) 申请人与香港地区合作者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 (七) 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 (一) 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二) 本合作研究项目计入申请人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范围。
- (三) 《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它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在线填报路径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gov.cn/pmpweb>）后，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体步骤为：

-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RGC重点项目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二) 预算编报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三) 在线提交附件材料

除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外，申请人须将下列附件材料上传至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并提交：

1. 申请人与香港地区合作者签署的合作协议扫描件。
2. 香港地区合作者提交给RGC的申请书扫描件。

(四)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申报预算的目标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一个项目，项目指南

（五）项目申请接收

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27日16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

五、项目联系方式

电话：010-62328256, 62326943

传真: 010-62327004

邮箱: hmt@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信息中心): 010-62317474



附件： 国际（地区）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报告正文撰写提纲.doc

← 上一篇: [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合作研究青年项目指南](#)

➤ 下一篇： 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政务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项目
指南

Grants
系统

新媒体
矩阵

人才
招聘